

委任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

\*\*\*\*\*

行政長官已委任楊志超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有關委任今日（七月二十二日）刊登於政府憲報。

完

2011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